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即2018年12月19日）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日之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9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2、北海绩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 3、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赵晨海的母亲赵菊兰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的上市公司股数（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买入	6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卖出	600
2019 年 8 月 1 日	买入	1,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卖出	1,000

赵晨海及其母亲赵菊兰就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赵晨海承诺：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但本人未向包括赵菊兰在内的任何人泄露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赵晨海的母亲赵菊兰承诺：本人在鼎龙股份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宜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鼎龙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重组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此外，本人在鼎龙股份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并未实现盈利。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本所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鼎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2019年8月12日